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省长投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 4 亿元，以补充公司经营与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），借款利率为 4.785%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、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

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原有经营范围“原料药”中增加“替硝唑”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

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汉明：_____ 邹光明：_____ 曹亮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